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5,427.70万元，同比增长7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3.21万元，同比减少12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0.08万元，同比减少146.14%。2026年上半年，得益于“欧洲市场+新兴市场”的双向增长，公司的营收规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新增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因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超98%，近年来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当期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期利润差距。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研发管理，研发投入金额为28,90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6年上半年，艾罗能源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3.21万元，同比减少12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0.08万元，同比减少146.14%。若上游原材料持续上涨、毛利率持续降低，叠加出口退税率降低、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27.95%，较上年同期减少5.62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若未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将直接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17,292.1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16%，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的《净零工业法案》《工业加速法案》等。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427.70	180,670.49	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21	14,178.36	-1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08	10,491.01	-1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86	-8,774.0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887.13	437,181.84	-0.98
总资产	891,182.61	715,119.87	24.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9	-12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9	-12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6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3.17	减少3.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35	减少3.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17.65	减少8.4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59%，主要原因系欧洲市场作为公司基本盘面在当期得到稳固，收入同比增长。同时，亚洲、澳洲等市场销售持续大幅增长，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亏损，主要原因系新增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因公司销售基本在海外，近年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当期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期利润差距。

3、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前期大举投入，目前研发团队已基本稳定，同时内部进行优化调整，更加注重提质增效，通过强化费用精细化管控，控制费用开支。

综上，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MPPT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三相单级隔离型矩阵变换电路及驱动方法；单级三相高频隔离型变换电路及闭环控制方法；电池荷电信息确定方法、确定装置以及电子设备；一种储能电池及其控制方法；荷电状态的预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三相软开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系统、介质、设备及装置等发明专利。

综上，2026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了研发管理。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优化等需要，研发费用为28,903.68万元，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9.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比2025年同期减少了8.49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232项、外观设计专利160项、软件著作权114项。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9,207.2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相关费用	23,832.5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3,264.3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14.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9,207.27

2026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343,860	31,343,860	-	无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102,016	102,016	-	无
5	郭华为	董事	376,082	376,082	-	无
6	归一舟	董事	31,376	23,732	-7644	无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风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255,264	255,264	-	无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包含战略配售部分。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刘 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23,095.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52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6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6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93,654,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87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1,77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1,77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1,77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20,365,97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842,08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8,523,893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60,906	93.9238%	700,020	5.9442%	15,540	0.1320%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60,906	93.9238%	700,020	5.9442%	15,540	0.132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465,150	98.9954%	701,520	0.9718%	23,740	0.03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51,206	93.8414%	701,520	5.9570%	23,740	0.2016%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07,321	99.7365%	221,360	0.2364%	25,440	0.02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29,666	97.9043%	221,360	1.8797%	25,440	0.2160%	

注：提案1.00、2.00、3.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金永红先生、林炎明先生、陈天富先生、管秋生先生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数为21,463,711股。

提案4.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航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航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益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晗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卿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8月24日	-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8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塑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中塑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塑股份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塑股份	506	27,971.68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塑股份	506	27,971.68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6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